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魁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4/2015/2016/2017/2018 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获悉：原致同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拟提议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以本公司两项发明专利（A、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控制三相电力电容器投切的同步开关，专利号：ZL 2010 1 0591708.0 B、发明专利：一种带有智能控制的低功耗快速式电容投切开关，专利号：ZL 2013 1 0307015.8）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关联董事徐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